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会议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领取股东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正式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为保证会场秩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三、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

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会议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陈艳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新任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参考公司《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陈艳娇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艳娇女士，女，汉族，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任南京审计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内部审计系主任；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审计与合规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专家。

截至目前，陈艳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